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512号

关于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及乡村建筑工匠 培训的工作提示

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住（城）建局：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和《“培育万匠服务万村”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为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省考指标任务，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农村危房改造

一是关于补助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重点是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其他脱贫户等6类重点对象。经鉴定，这6类人员唯一住房为C级或D级危房的，可以申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目前各区拟补助对象已经过大数据比对，对于比对反馈拟补助对象身份属于负面清单的，请各区抓紧组织乡镇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及时调整拟补助名单。

二是关于申请程序。具体申请程序为：农户自愿向村委会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区级审

批，申请审批各环节均进行公示。

三是关于建设标准。农村危房改造要符合基本建设要求，改造后的农房须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应具备卫生厕所、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要选择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经过培训的乡村建设工匠建设改造，签订农村建房安全协议；要推荐使用市、区编制的《农村住宅推广图集》，强化图集建前选用、建中监管、建后验收的全过程管理。

四是关于补助标准。2023年户均补助标准约3.26万元，每户具体补助资金由农户所区（经开区、经济区）依据改造方式、建设标准、成本需求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不同情况实行分类补助。改造完成经验收合格后，补助资金由区级财政直达农户“一卡通”账户。补助标准长时间未调整的地区，应根据所在地区房屋建造成本变动情况，结合中省补助资金额度适当进行调整。

五是关于信息填报。2023年，上级下达我市危改任务为57户（鄂城区24户，华容区18户，梁子湖区15户）。截至9月4日，危改系统内全市已录入危改信息29户（鄂城区8户，华容区14户，梁子湖区7户），开工信息14户（均为华容区），竣工验收9户（均为华容区）。从近期到各地检查情况来看，各地危改平台信息填报工作严重滞后，请各区务必高度重视，组织所属乡镇及时更新危改信息平台，确保平台能实时、真实、准确

反馈危改工作进展情况。

二、乡村建筑工匠培训

一是关于培训指标。按照省对市、县领导班子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要求（行政村数量在 150 以上的，培训乡村建筑工匠达到 150 人次以上，行政村数量小于 150 的，培训乡村建筑工匠数量不小于行政村数量），结合《鄂州市农村建筑工匠技能提升培训方案》，对各地今年乡村建筑工匠培训指标做如下调整。

鄂城区：区级培训完成不少于 90 人次，组织参加市级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不少于 60 人次。

华容区：区级培训完成不少于 80 人次，组织参加市级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不少于 50 人次。

梁子湖区：区级培训完成不少于 90 人次，组织参加市级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不少于 50 人次。

葛店开发区：组织参加市级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不少于 10 人次。

临空经济区：区级培训完成不少于 40 人次，组织参加市级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不少于 30 人次。

全市共计培训完成不少于 500 人次。

二是关于培训方式。以《湖北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教材》《湖北省乡村建设工匠实用手册》为主要教学内容，依托市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基地（鄂州职业大学和鄂州市捷创建设职业技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培训。工匠首次培训，应不低于 40 学时，其中理论学习不低于 24 学时、实际操作不低于 16 学时。继续教

育培训，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在一个继续教育周期内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时间累计不低于 24 学时，主要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集中进行培训学习。培训结束后，在培训合格证书上添加继续教育记录；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时间累计不足 24 学时的，培训合格证书自动失效。市级将从各区培训合格的工匠中择优遴选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并加强政策法规、工程管理、专业知识等内容培训，首次培训不低于 24 学时。

三是关于考核发证。乡村建设工匠完成规定的培训学时，经理论和实际操作考核合格的，由各区（经开区、经济区）住建局发放全省统一印制、且在全省通用的《湖北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培训完成后在危改平台及时录入工匠相关信息后生成）。遴选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带头工匠，由市（州）住建局公布名录，并在《湖北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上备注“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合格证有效期 3 年，每 3 年应参加一次知识更新继续教育培训。

四是加强信息录入。各地应建立辖区内乡村建设工匠（带头工匠）名录，及时将基本信息、从业经历、施工项目、合同签订、培训情况、承接工程等信息录入省级乡村建设工匠管理信息系统（危改平台中乡村建设工匠名录模块）。已通过相关技能培训的建筑技能工人，可直接认定为相应工种的乡村建设工匠。前期已参加市级乡村建筑工匠技能提升培训的各区要抓紧在平台中录入相关信息，生成《湖北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后发放给各参训工匠。

五是强化工匠管理。经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可承接3层以下农房建设和限额以下、村集体发包的小型工程项目。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应按要求与业主签订建房（或工程）承建合同，落实承建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协助业主选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做到按图施工，确保农房质量安全。不得承揽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新建或改扩建农房建设工程；不得承揽无设计施工图纸或设计图纸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农房建设或村集体发包的小型建设工程。对乡村建设工匠、带头工匠从业进行综合评价，建立信用积分管理制度。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对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的，要实行信用扣分；违法违规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实行“红黑榜”制度，限制其从业资格。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引导建房农户、乡村建设业主选择信誉良好、技术过硬的工匠，提高工匠的服务意识。

附件：关于印发《“培育万匠服务万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6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1146号

关于印发《“培育万匠服务万村”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住（城）建局，厅直有关单位：

现将《“培育万匠服务万村”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培育万匠服务万村”行动实施方案

为规范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提升乡村建设水平，促进乡村振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培育万匠服务万村”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为认真贯彻中央关于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强县工程的工作要求，以提升农房质量安全品质为重点，培育一支扎根乡村、服务农村的乡村建设工匠队伍，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促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人才支撑。2023年，初步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制度，培育乡村建设工匠1万人以上；2024年，健全乡村建设工匠评价管理体系，培育乡村建设工匠累计2万人以上，选拔带头工匠2000人以上；到2025年，建立健全全省乡村建设工匠综合管理体系，基本实现“一村一匠”，形成乡村建设工匠常态化管理制度，规范乡村建设工匠管理行为，基本满足农村自建低层住宅、限额以下公共设施、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技能人才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培训基础

1. 编制实用培训教材。编制《湖北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

教材》《湖北省乡村建设工匠实用手册》，制作培训课件，建立培训考核题库。各市州应结合实际，编制具有本地特色建筑的施工工艺培训教材。培训教材和实用手册于6月上旬完成，培训课件和考核题库于7月底前完成。

2. **择优遴选培训实操基地。**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为省级培训基地。市州住建局应根据本地从业人员的规模数量，建立1-2个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基地，可从当地职业院校、培训机构中择优遴选。遴选的培训基地应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城乡建设发展中心审核备案。培训基地应满足木工、瓦工、混凝土工、水暖工、电工和油漆工等工种理论教学、实际操作培训考核的基本条件。培训机构遴选于6月底前完成。

3. **配齐配强师资力量。**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基地必须满足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的基本师资力量。其中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师资不少于2人，理论知识培训师资每个工种不少于1名专职或兼职教师。培训师资应具有土建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可聘请从事本工种10年以上，经验丰富的老工匠，或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建筑技能工人作为实操教师，每个工种的专（兼）职实操教师应不少于1名。

（二）规范组织培训

4. **保证培训学时。**市县住建部门应将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纳入年度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乡村建设工匠由县（市、区）

住建局组织培训，每年组织 1-2 次。首次参加培训，应不低于 40 学时，其中理论学习不低于 24 学时、实际操作不低于 16 学时。各市（州）从培训合格的工匠中择优遴选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并加强政策法规、工程管理、专业知识等内容培训，首次培训应不低于 24 学时。

5. 统一考核发证。乡村建设工匠完成规定的培训学时，经理论和实际操作考核合格的，由县（市、区）住建局发放全省统一印制、且在全省通用的《湖北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遴选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带头工匠，由市（州）住建局公布名录，并在《湖北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上备注“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培训合格证有效期 3 年，每 3 年应参加一次知识更新继续教育培训。

6. 加强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培训定期组织，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在一个继续教育周期内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时间累计不低于 24 学时，主要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集中进行培训学习。培训结束后，在培训合格证书上添加继续教育记录；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时间累计不足 24 学时的，培训合格证书自动失效。

（三）加强从业管理

7. 实行名录管理。建立全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市（州）、县（市、区）应建立辖区内乡村建设工匠（带头工匠）名录，及时将基本信息、从业经历、施工项目、合同签订、培训情况、承接工程等信息录入省级乡村建设工

匠管理信息系统。已通过相关技能培训的建筑技能工人，可直接认定为相应工种的乡村建设工匠。

8. 强化行为监管。经培训合格的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可承接3层以下农房建设和限额以下、村集体发包的小型工程项目。乡村建设带头工匠应按要求与业主签订建房（或工程）承建合同，落实承建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协助业主选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做到按图施工，确保农房质量安全。不得承揽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新建或改扩建农房建设工程；不得承揽无设计施工图纸或设计图纸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农房建设或村集体发包的小型建设工程。

9. 推行信用管理。对乡村建设工匠、带头工匠从业进行综合评价，建立信用积分管理制度。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对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的，要实行信用扣分；违法违规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实行“红黑榜”制度，限制其从业资格。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引导建房农户、乡村建设业主选择信誉良好、技术过硬的工匠，提高工匠的服务意识。

（四）服务乡村建设

10. 引导参与乡村建设。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推动乡村建设工匠积极投身乡村建设，为和美乡村、宜居农房建设贡献力量。充分发挥乡村建设工匠专业技能优势，运用共同缔造理念，带头宣传乡村建设相关政

策要求，积极参与基层建设管理。

11. 配合参与房屋安全日常管理。采取激励措施，鼓励乡村建设工匠参与农村住房和公共设施日常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发现机制，联合乡村建设工匠及时排查、处置农村住房和公共服务设施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村建设工匠培育是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内容，各地要高度重视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工 作，统筹各方力量，明确部门分工，制定工作计划，抓好落实推进。各级住建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精心组织培训，强化日常管理。

（二）加强服务指导。推进乡村建设工匠队伍自治管理，鼓励各级村镇建设协会成立乡村建设工匠专委会，为工匠提供政策、法律、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省村镇建设协会、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要充分发挥专业力量优势，为各市、县提供工匠培训技术和师资力量支持，牵头开展乡村建设工匠技能大赛，以赛促学，促进乡村建设工匠技能提升。

（三）加强政策支持。各地要结合实际，统筹各类培训资源，加大对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工作的支持。协调人社、教育等部门将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列入劳动力技能培训计划，对于符合条件的，按有关规定申领培训补贴。对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工 作成绩突出的地方，纳入城乡建设引导资金激励范围。

(四) 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扬工匠精神，宣传优秀乡村建设工匠，引导群众尊重、支持乡村建设工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增强乡村建设工匠的职业尊严感、荣誉感、认同感。鼓励发动年轻人积极参加乡村建设工匠培训，传承建筑工艺，促进多渠道就业。

附件：湖北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电子合格证模版

证书编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合格证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种名称: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_____
培训, 考核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扫码验证

培训考核单位:

发证时间:

查询地址: